

27.3/339

基本印刷



1960

2439

323;1

11 人 制 手 球 竞 赛 規 則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第一章 場 地

第一條 球場是一個長方形（圖1），長90—110米，寬50—75米。兩邊的長綫叫邊綫，兩端的短綫叫端綫。

第二條 球門位於每一端綫的中央，高2.44米，寬7.32米。兩側各立一柱，上架橫木，固定在一起。立柱和橫木都是木質的，橫斷面的直徑為12厘米。球門的後面應裝掛球門網。網洞小於球體。

第三條 球門區是以球門中心點（球門綫上），以13米為半徑劃一半圓的區域叫球門區。球門區的界綫叫球門區綫。

第四條 任意球綫用虛綫劃成，它仍以球門中心點為圓心，以19米為半徑劃一半圓，這一條綫叫任意球綫。任意球綫的虛綫每段長50厘

米。

第五條 球場內用兩條分場綫分成三個區域，每條分場綫距球門35米，與端綫平行。兩分場綫中間的地區叫中區。每條分場綫與端綫中間的地區叫端區。分場綫用實綫（或虛綫）划成，并在與邊綫相接之處插上标志旗。

第六條 罰球綫長1米，位于球門中央正前方，距球門14米。

第七條 中綫是由兩條邊綫的中點联接起來划成的。

第八條 中圈位于球場中央，以中綫的中點為圓心，以9.15米為半徑划成。

第九條 場內所有各綫，都包括在所屬場區範圍以內，在任何情況下都應标划清楚。除球門綫外，其他場綫的寬度都是12.5厘米。

第十條 球門綫划在兩根球門柱之間，與球門柱同寬（12厘米）。

第十一條 球場的四角以邊綫及端綫的交點為圓心，以1米為半徑划一條90度的弧綫，

这条弧内的地区叫角球区。角球区的圆心处竖立一平顶的旗杆，杆高至少1.50米，上挂小旗一面，叫角旗。

注：国际比赛，球门柱断面及球门线均为12.5厘米。

第二章 球

第一条 球是用同一颜色的皮革制成，内装橡皮胆。球应是圆形。

第二条 男子比赛，在比赛前球的圆周58—60厘米、重425—475克。女子比赛，在比赛前球的圆周54—56厘米、重325—400克。

第三条 每次比赛前应预备两个合乎标准的球，由裁判员进行检查、选定比赛用球。

第四条 比赛中间只有在裁判员认为必要时才可换球。

第三章 队 員

第一条 每个球队由11人組成（守門員1名，其他隊員10名）。守門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替換場上其他隊員；其他隊員可以替換守門員。

每队可有替補員4人，其中1人為預備守門員。比賽時，只允許11名隊員同時上場，如超過11名即判罰任意球或14米球。

注：國際比賽，每場每队可有替補員2名，其中1名為預備守門員。

第二條 比賽在每方不少於8名的情況下亦可開始。到比賽結束以前（包括增加時間在內），雙方可隨時增加隊員，直到11名。在比賽過程中，如隊員少於8名，比賽仍繼續進行。

第三條 隊員可在任何時間入場參加比賽或替補出場。增補時不必通知裁判員。被罰出

場時間已滿的隊員入場，或人數不足的隊增補隊員時，須通知裁判員（違者判罰任意球）。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的隊員，不得再行入場參加比賽（參看第十八章第五條）。

第四條 如隊員在比賽進行時走出場外，但又立即回到場內，不算離場。

第五條 被替補的隊員與替補隊員必須在中區邊綫以外進行替補（違者判罰任意球），替補次數不限。被替補隊員離場後，替補隊員可隨時加入比賽。替補守門員時，同樣須遵守以上規定（違者判罰14米球）。

第六條 換人錯誤時，在替補員實際入場比賽的地方罰任意球。如該隊二次重犯換人錯誤時，應判罰該替補隊員出場5分鐘。以後該隊再發生換人錯誤時，應判罰該替補隊員出場10分鐘。

第七條 場上同隊的隊員應穿顏色一致的服裝，守門員的服裝顏色應與其他隊員的服裝有明顯的區別。

隊員服裝上衣前后應有不小於20厘米的號碼。守門員1號，右後衛2號，其餘依次排定。預備守門員為12號，其他預備隊員為13號等。號碼的顏色應與服裝的顏色有顯著的區別。隊員應穿平底球鞋，如在草地比賽時，可穿裝有皮或橡皮制的橫條或釘柱的皮鞋。橫條是平的，其寬度最少為12毫米，鞋釘是圓柱形的，直徑最小為12毫米。禁止穿帶有尖頂的皮鞋。隊員不得佩戴手鐲、手表、戒指、鏡架不牢固的眼鏡及其他有可能使隊員致傷的物品。裁判員在比賽前應檢查隊員的服裝。

隊員如違犯服裝規定，應令其更換或除掉，否則即令該隊員退場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注：隊員球鞋可由主辦競賽機關在競賽規程中規定。

第四章 比賽時間

第一條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員主持，令雙

方队长抽签。抽签得胜的一队有权选择場区或开球。

第二条 裁判員鳴笛开始比赛，从球場中心开球，违者判罰任意球（第十七章第一、二、三、七各条）。

第三条 开球时，球未离手前双方队员都应位于本方場区内，对方不得进入中圈。违者判罰任意球（第十七章第四、五两条）。

第四条 开球时，直接将球擲入球門无效，由对方擲球門球。

第五条 比赛時間：男子每場为60分鐘，分上下两半时，每半时30分鐘，两半时中間休息10分鐘。女子每場为40分鐘，每半时20分鐘，两半时中間休息10分鐘。

注：一般比赛，如經双方同意，裁判員也可縮短休息時間。

第六条 休息后双方互换場区，由上半时开球队的对队开球。

第七条 如在上半时終了前或全場結束前判罰14米球或任意球时，則应延长比赛時間至

罰球獲得結果為止。

第八條 如果裁判員發現自己過早地鳴笛結束了比賽，應在隊員還未離場時，重新鳴笛宣布比賽。比賽可根據結束時的具體情況重新由隊員擲球或爭球恢復比賽。

第九條 如果上半時結束得過早，而且隊員已離場，這時可在休息後，兩隊按比賽開始時的陣容上場，在球場中央爭球繼續比賽，直到上半時剩下的時間補足為止。上半時結束後，兩隊即換場區，不再有休息，比賽重新在球場中心開始。

第十條 比賽時間終了，雙方勝球數目相等，如必須確定一方獲勝時，休息5分鐘後雙方隊長重新選擇場區延長決勝時間。男子延長兩個10分鐘；女子延長兩個5分鐘（中間只互換球門，不休息）。如延長決勝時間後，結果仍是平局，則在5分鐘休息和重新抽籤後，再延長兩個10分鐘（男子）或兩個5分鐘（女子），中間只互換球門，不休息。如果這時仍無一方

获得胜利，則应另行定期比赛。

第十一条 在延长决胜时间的比赛中，双方可以替换該場已登記的队员。

第五章 接触球

合 法 触 球

第一条 使用双手、臂、头、上体、大腿和膝盖等部位，以任何方法掷球、拍球、推球、击球、停球和接球。

第二条 持球走不得超过三步。一只脚离地再落地就算一步。

注：如某队员持球时，一脚不动，另一脚移动三次以上即判违例。

第三条 可以在原地或行进間将球拍向地面再接住。将球拍向地面与再次接球之間，走的步数不限。如果球离手后触及与比赛有关的物体或其他队员，原队员仍可接球或掷

球。

第四条 持球不超过3秒钟（包括球位于地面上）。

第五条 将球由一只手递向另一只手，但不得抛球。

第六条 单手或双手接球，然后再将球抱住（第五章第八条除外）。

第七条 躺着、坐着或跪着传球。

不 合 法 触 球

第八条 在球未接触地面、其他队员或与比赛有关的物体以前，再次触球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接球不稳不算违例。

第九条 用小腿或脚触球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，但来自对队的球触及队员的小腿或脚除外。队员的脚触球，如对该队员无利，则可不判罚。

第十条 扑静止的或滚动的球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

第十一条 故意将球掷出边线或端线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

第十二条 球触及裁判员，比赛仍继续进行。

第六章 抢 球

合 法 动 作

第一条 用双手和两臂截球。

第二条 用单手从任何方面拍（用力较小）对方手中的球。

第三条 用身体封锁对方。

不 合 法 动 作

第四条 用单手或双手夺取、打击（用力较大）对方手中的球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

第五条 用臂、手或两腿阻挡对方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

第六条 拉人、单手或双手抱人、双手挡人、打人、推人、撞人、绊人、抱腿或用其它任何方法使对方队员处于危险情况中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（第十八章第五条）。

第七条 将对方队员推入或挤入球门区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

第八条 故意向对方身上掷球、运球撞人或使用危险的假动作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如在本方场区内有严重犯规或当对方可能射门得分时犯规，则判罚14米球（第十八章第五条）。

第九条 当队员摔倒将球压在身下时，如果没有判罚的根据，裁判员可以执行争球。

第七章 球门区

第一条 只有守门员可以在球门区内活动。如其他队员身体的某部接触了球门区（包括球门区线），则为侵入球门区犯规。

第二条 侵入球門区应按下列罰則执行：

一、进攻队的队员应被罰任意球。

二、防守队的队员如故意进入球門区，抱有明显的防御目的的，应被罰14米球。其它情况則被罰任意球。

第三条 队员在球出手后接触球門区，如不妨碍对方，則不予处罚。

第四条 球門区内的球属于守門員。任何人都不能接触在球門区内停止的、滚动的或守門員拿着的球（违者判罰任意球）。

第五条 故意使球进入本方的球門区，应按下列規定处理：

一、如球进入球門，則算对方胜一球。

二、如守門員接触了球，因此球沒有进入球門，則判罰14米球。

三、其他情况，判罰任意球。

第六条 防守队的队员在防守时接触球后，被守門員將球接住或球停在球門区内，比赛繼續进行。

第七條 由球門區里滾回到場上的球，可繼續比賽（本章第五條情況除外）。

第八章 守門員

第一條 當球飛向球門或球門綫時，守門員可以用任何方法防守，並可用腳或小腿擋球，但不准故意用腳踢球（違者判罰任意球）。

第二條 守門員在球門區內可以持球任意活動（第十七章第八條）。

第三條 守門員不持球時，可以離開球門區，這時他就和其他隊員一樣，遵守一般規則（第十章除外）。守門員身體的任何部分接觸球門區綫以外的場地，則認為已經離開球門區。

第四條 守門員不得持球離開球門區（違者判罰任意球）。

第五條 守門員在擲球門球或傳出之球已

接触另一队员后，方可到球门区外触球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

第六条 守门员在球门区内，不得接触球门区外停止或滚动的球（违者判罚任意球）。

第七条 守门员不得持球入球门区（违者判罚14米球）。

第八条 比赛中更换守门员时，被替补的守门员应在替补守门员进入中区以前离开中区（违者判罚14米球）。

第九章 得 分

第一条 按规则规定掷出的球全部越过球门线进入球门内，算进一球。掷进本方球门的球，算对方胜一球。

第二条 每进一球，输球的队重新开球开始比赛。

第三条 每场比赛以双方胜球数目多少决

定勝負。

第四條 如雙方勝球數目相等或雙方均未進球，比賽則成平局。

第十章 越 位

如果某隊有 6 名以上隊員位於本方或對方端區，則判該隊越位（守門員除外）（違者判罰任意球）。

第十一章 界外球

第一條 如果球的全部越出邊綫，則判擲界外球（第五章第十一條除外）。

第二條 由最後觸球出界隊員的對方在球出界的地点擲界外球（第十七章第八條）。

第三條 擲界外球的隊員應雙腳位於邊綫